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州技师学院） 的 （2025年度中德智能制造创新人才培养中心项目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仓储工站），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8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 （产线数字孪生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工业组网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课程资源平台系统演练（含理论课程、自动评分）），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网络布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地面开槽、修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电路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432万元，资产总额为27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地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432万元，资产总额为27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文化挂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432万元，资产总额为27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吊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432万元，资产总额为27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8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